

欽定詩經傳說匯纂

第二函  
第七冊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陳一之十二

**集傳** 陳國名。犬皞伏羲氏之墟。孔氏穎達曰。犬皞

之。處戲。即伏羲字異。音義同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

山大川。西望外方。許氏謙曰。外方。見王風。東不及孟諸。孔氏穎達

曰。明豬。尚書作盟豬。即左傳稱孟諸之麋。周武王

時。帝舜之胄。有虞闕音遏。父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利

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

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為三

恪是為胡公

孔氏穎達曰昭八年左傳史趙云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則胡

公姓媯武王所賜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

後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

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乃封夏后氏

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薊祝共為三恪

杞宋別為二

犬姬婦人尊貴好樂

五教反巫覡胡狄

王之後矣

歌舞之事

孔氏穎達曰楚語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

其民化之今之陳

州即其地也

皇輿表陳州今開封府陳州隸河南



鄭氏康成曰犬姬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

衰。大夫淫荒所為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蘇氏轍曰。陳之變風原出於犬姬。蓋列國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為儉。不中禮。陳以犬姬之餘俗為游蕩無度。亦理勢然也。○朱氏公遷曰。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變風之終。又變風訖於陳靈。陳有靈公之詩。亦宜居變風之終。但檜曹比陳為尤小。且有思治之詩。故二國不可先陳。而以陳列於其前也。

予之湯

他郎他浪二反

兮宛丘之上

辰羊辰亮二反

兮洵

音荀

有情

兮而無望

武方武放二反

兮

**集傳** 賦也。子指遊蕩之人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

宛丘。

濮氏一之曰宛丘。因以為其地之名。○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

在陳城中。

洵信也。望人所瞻望也。○國人見此人常遊

蕩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

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湯雖訓蕩。與徑斥為淫蕩者。辭氣緩急猶不同。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從容不迫。而諷切

之者深矣。○輔氏廣曰。遊蕩以為樂情也。威儀之可望禮也。溺於情者。必不足於禮。故詩人譏之。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叶後五反

無冬無夏。

叶與下同

直

反其鷺羽



賦也。坎擊鼓聲。值植也。鷺春鉏。

陸氏佃曰。鷺步於淺水。好自低昂。故

曰春鉏也。

今鷺鷺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

為翳。舞者持以指麾也。

孔氏穎達曰。鷺羽執持之物。故以植為持鷺羽。可以為舞者之

翳。故持之也。

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范氏祖禹曰。冬夏。祁寒大暑之時也。人之好樂。於是時必少息焉。今也無冬無夏。則其他時可知矣。

○徐氏常吉曰。古者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今冬夏值其鷺羽。則常舞而無度矣。此商書所謂恒舞也。

○坎其擊缶

方有反

宛丘之道

叶徒厚反

無冬無夏值

其鷺翽音導叶  
殖有反

**集傳**

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

孔氏穎達曰：易離卦九三云：鼓缶而歌，則樂器亦有

缶。坎卦六四：樽酒簋二，用缶。則缶又是酒器也。襄九年

宋災，左傳曰：具饔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然則缶

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翽翽也。

可以盛水盛酒，即今之瓦盆也。翽翽也。

**總論**

輔氏廣曰：後兩章，但再述其事，以見其遊蕩之無時耳。寒暑而不休，則無時而止矣。○樂固人之所

喜也。然必一張一弛，時出而用之，然後可以悅其心。志舒散其氣血，倘作樂無時，則適足以陷溺其心爾。

# 宛丘三章章四句

**集說**

鄒氏泉曰：此詩見習俗之敝，而詩人刺之，亦不為習俗所移者矣。

序。宛丘。刺幽公也。毛萇解之曰。子指大夫。經所陳。乃大夫之事。由君化之使然。故舉大夫之事以刺之。鄭康成則曰。子者斥幽公也。是經序相符也。孔穎達申其說曰。經之所陳。皆幽公之事。不宜以為大夫。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故易傳也。朱子曰。子指遊蕩之人也。辨小序曰。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惡諡。故得遊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解經可謂慎矣。然曰望人所瞻望也。則仍似屬有位者言也。若閭巷細民鼓舞於宛丘。何係輕重。而國人作詩以刺之。又致夫子錄是詩以冠陳風之首。重為後世戒耶。蓋上行則下效。序與傳箋推其原。則有所指。朱子以為無其據。則主泛言。然其相因之理一也。又集傳云。大姬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其說始於漢儒。此則又推陳風漬漸之由。非謂宛丘之詩也。

東門之枌

反符云

宛丘之栩

反況浦

子仲之子婆娑

陳

素何 其下。叶後 五反

**集傳** 賦也。枌，白榆也。先生葉。郤著莢，皮色白。嚴氏粲曰：枌，解見唐

山有樞。栩，解見唐鴛羽。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嚴氏粲曰：次章言不績其麻，知

子仲之子為 娑娑，舞貌。孔氏穎達曰：孫炎曰：舞者之容

指女子也。 娑娑然。○何氏楷曰：或娑娑於

枌之下。或娑娑於栩之下。 ○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

明其非一時非一處也。

事以相樂也。

**集傳**

嚴氏粲曰：陳都宛丘之側，其東門與邱之間，乃國

之交會，其處又有枌、栩二種之木，可以休息，故陳

大夫子仲氏之女，乃娑娑遊遊於其下，蓋以相誘說也。

遊蕩之俗，以貴族猶為之，何責於小民乎？○徐氏詩言

曰東門人所出入宛丘人所往來有粉棚之陰人所趨聚也子仲氏以大夫之女聚舞已非所宜况男女相與而慕悅乎

○穀旦于差初佳反叶南方之原無韻未詳不績其麻

叶謨市也婆娑婆反

**集傳** 賦也穀善差擇也○既差擇善旦以會於南方之

原歐陽氏修曰男女淫奔多在國之郊野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墀也○李氏樛曰毛鄭以原為陳大夫而以原為氏不甚明白歐陽以為南方原野則其說為簡勁於是棄其業以舞於市

而往會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先王惡夫飽食而逸居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所以愛日也今也民於善日則擇高明之地而荒樂焉○黃氏樞曰嘗觀幽之風俗其男耕其婦饁其女桑至於八月載績則蠶事畢而麻事起矣今陳之風俗至於男女不紡績其麻市也婆娑此所謂土有好事者下必有甚焉者也○馮氏復京曰案市朝之市在國中者乃是商賈貿易之地揆之地勢不宜聚會歌舞於其間也上文云南方之原其地必閑曠而可樂意者如遺人道路之市歟古者八家同井家有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為井竈廬舍即就廬舍以交易市井之名殆出於此而後世因謂國都之市亦為市井則此詩所謂市者或在野外田間未可知也

○穀旦于逝越以毳毼

子公反

邁

叶力反

視爾如蒞

祁饒反

貽我握椒

**集傳** 賦也。逝往越於駸衆也。鄭氏康成曰。駸總也。○孔氏穎達曰。謂男女總集而

合行也。邁行也。菝音毗芣音浮也。又名荆葵。紫色。蘇氏轍曰。菝。小草而

多華。○羅氏願曰。荆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葍花。椒芬

芳之物也。○言又以善旦而往。於是以其衆行。而男女

相與道其慕悅之詞曰。我視爾顏色之美。如芣芣之華。

於是遺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

**集說**

蘇氏轍曰。男女既相告以相差擇。今則又相告而往矣。於是遂行往會之。於其會也。相謔以菝。而相

遺以椒。相與為淫蕩而莫知恥也。○朱氏道行曰。于逝之逝。有忘返意。以駸而邁。謂男女成羣。如雲如茶也。如

蔽之贊。男悅女也。握椒之奉。女暱男也。至是直與溱洧秉蘭之謔。勺藥之贈。同風無復先王家教之遺矣。  
**總論** 輔氏廣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理勢之必然也。陳國之地。廣平。又以大姬之化。故其俗淫蕩無度。男女聚會歌舞。婦人棄其所業。相與慕悅。各有所贈。以交情好。動其淫欲者。亦其勢之必然也。

### 東門之粉三章章四句

**集說** 王氏安石曰。東門之粉。宛丘之應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

音飢。洛。

賦也。衡門，橫木為門也。門之無闑者，阿塾堂宇。

謙曰：考工記，門阿注棟也。疏，屋脊。考工記注引爾雅，門

側之堂謂之塾，則堂即塾也。又案屋之基亦曰堂。周禮

堂崇三尺，堂崇一筵。禮記天子之堂九尺，皆指堂基

而言，則堂字作基說為長。說文，宇，屋邊，即屋四垂

惟衡木為之。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棲遲。

遊息也。泌，泉水也。孔氏穎達曰：邶風有泌彼泉水，知泌

異義同，亦當為洋洋水流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

泉，水之流貌。之詞，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泌水雖不可飽，然

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

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

集說

許氏謙曰。衡門之詩。隱士所作。命士之堂三尺。庶人蓋無級門之制。衡門固隱士之常爾。○顧氏起

元曰。衡門以所居而安言。泌水以所玩而樂言。泌水非真可飽玩。泌水可樂。自忘其飢爾。

附錄

歐陽氏修曰。詩人以僖公可以勉進於善。而惜其懦無自立之志。故作詩以誘進之。云衡門雖淺陋。若居之不以爲陋。則亦可以遊息於其下。泌水洋洋然。若閱之而樂。則亦可以忘飢。言陳國雖小。若有意於立事。則亦可以爲政。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房音。豈其取妻必齊之。

姜。

賦也。

姜齊姓。



瞿氏景淳曰。食魚取妻。雖不是。借言。然賢者之意。自當廣也。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葉

反里



賦也。子宋姓。



陸氏佃曰。里語曰。洛鯉伊魴。貴於牛羊。言洛以深。宜鯉。伊以清淺。宜魴也。河性宜魚。故曰河之魴。河

之鯉。○朱氏公遷曰。食色性之欲也。而食魚不必魴。鯉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則凡所以自奉者。皆不求全而責備矣。素位而行。不願乎其外。斯人之謂歟。



歐陽氏修曰。既言雖小亦可有為。又言何必大國。然後可為。譬如食魚者。凡魚皆可食。若必待魴鯉。

則不食魚矣。譬如取妻。諸姓之女皆可取。若必待齊宋之族。則不取妻矣。是首章之意。言小國皆可為。而二章三章言大國不可待而得也。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以為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辭。則辭順理明。甚易而實是。夫逐物徇外。乃人之常情。今玩其辭意。安愉恬淡。非樂內者有所不能也。○熊氏朋來曰。人須是世味淡。則能隱。亦須世味淡。則能樂。衡門可棲遲。居不求安也。泌可樂。飢食不求飽也。然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故特以食魚取妻言之。○許氏謙曰。前一章有自足之意。後兩章無外慕之心。此雖賦體而實似比也。○劉氏瑾曰。能隱居者必能自樂。能自樂者必能無求。故三者之意備見于一詩之間。首章上二句可見其隱居。下二句可見其自樂。後兩章又可見隨遇而安。無求於世也。